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客〔2023〕121号

## 关于做好出租汽车及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及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信用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我局综合考量各相关单位监管工作重点，结合往年考核情况，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出租汽车驾驶员质量信誉考核指标》进行了修订，优化考核指标合理性，提高考核分值利用率。同时，制订了《网约车平台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及《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

现将相关考核办法及考核指标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开展考核工作，每年3月底前完成考核数据录入。请市道运中心做好行业企业宣贯，并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考核结果汇总工作，

形成初评结果。

- 附件：1.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  
2. 网约车平台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  
3. 出租从业人员（含网约车）质量信誉考核指标  
4. 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  
5. 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年7月18日

##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

质量信誉要素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序号	计算方法	分值权重	考核周期	信息源
一、规范经营道运中心（460分）	1-1	经营行为及基础管理规范	1-1-1	企业存在经营不规范行为的，一项扣20分（未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实际经营地址与经营许可证地址不符、未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等）	60分	年	市道运中心
			1-1-2	因企业存在经营不规范，被行业管理机构约谈两次及以上，或拒不参加行业约谈会的	否决指标	年	
			1-1-3	申程出行平台在线平均时长超过4小时的车辆数，占比须低于企业日均营运车辆数的50%	30分	年	
	1-2	队伍素质推进率	1-2-1	中高星级驾驶员占企业实际营运驾驶员人数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不扣分；每下降2%，扣5分/次	20分	年	
			1-2-2	未落实新录用驾驶员岗前教育培训的，扣10分		年	
	1-3	行业报表	1-3-1	不报送、不按时如实报送行业报表或按时上传行业数据的，扣10分/次	10分	年	
	1-4	违法违规率	1-4-1	发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1件扣2分	70分	年	委执法总队
			1-4-2	年度企业违法违规率（被查处的案件数÷企业车辆总数）≥4%的	否决指标	年	
	1-5	义务履行	1-5-1	不服从执法人员现场管理、不配合案（事）件调查处理的，发生1次扣20分	100分	年	
			1-5-2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案件的，发生1次扣20分			
	1-6	严重违法行为	1-6-1	被处以吊销准营证或暂停营业15天以下（含）人数÷企业从业人员总数≥4%的，扣60分	170分	年	
			1-6-2	一年内企业每50辆营运车辆发生计价器舞弊案件1次以上；一年内企业每50辆营运车辆发生拒载案件2次以上，扣60分			
			1-6-3	一年内发生驾驶员被责令暂停营业期间仍从事出租营运违法案件达2次以上的，扣50分			

质量信誉要素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序号	计算方法	分值权重	考核周期	信息源
二、 安全生产 (140分)	2-1	监管制度	2-1-1	未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不齐全,扣10分/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	30分	年	市道运中心
			2-1-2	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	降级指标	年	市道运中心
	2-2	安全设施	2-2-1	车辆设施设备不符合出租汽车车辆规定及营运要求的,车辆技术管理台账未建立或不全的,一项扣5分/次	10分	年	
	2-3	安全学习记录及台帐	2-3-1	每月组织驾驶员安全学习覆盖面未达到100%或没有学习记录的,扣10分/次	50分	年	
			2-3-2	驾驶员交通事故台帐不齐全或未对发生事故的驾驶员进行“四不放过”教育的,扣10分/次			
			2-3-3	隐患排查台账记录不健全的,扣10分			
	2-4	驾驶员 道路交通违章情况	2-4-1	未定期足额缴纳乘客意外伤害险,扣10分	50分	年	市道运中心
			2-4-2	发生有责死亡事故人数与企业车辆数之比>2%的,扣40分			
			2-4-3	未执行行业突发事件(件)信息报告内容及程序规定,未按时上报的,扣20分			
	3-1	乘客满意度	3-1-1	乘客满意度指数测评低于行业平均分的,扣30分	30分	年	
3-2	加强驾驶员 信用管理	3-2-1	未按时、按实记录驾驶员质量信誉考核评价,扣20分	20分	年		
		3-2-2	驾驶员质量信誉考核记满20分未参加教育培训的扣10分/人次	30分			
		3-2-3	在行业协会“入职驾驶员查询系统”不按要求录入相关驾驶员信息或擅自录用重点关注驾驶员的,扣10分/次	30分			
3-3	投诉处理	3-3-1	未按规定处理投诉或信访件的,扣10分/次,逾期未处理的,扣40分/次	140分	年	委指挥中心 市道运中心 委执法总队	
		3-3-2	在行业投诉排行榜中,居于板块前列,且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扣40分/次	120分			

质量信誉要素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序号	计算方法	分值权重	考核周期	信息源	
四、 信用管理	4-1	行业稳定	4-1-1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事件	否决指标	年	市道运中心 委指挥中心	
			4-1-2	因企业损害出租汽车驾驶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重复、群访信访事件发生的				
			4-1-3	未按规定处理投诉或信访件的，经书面催办后仍不处理及反馈的		年		
			4-1-4	逾期未处理案件，经催办仍不处理的，或不配合案件处理的		年		委执法总队
			4-1-5	有暴力抗法、闯关拒检等严重阻碍执法检查行为，企业不配合的		年		委执法总队
	4-2	承诺合法真实	4-2-1	发现并查实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	否决指标	年	市道运中心 行政服务中心 职业资格中心	
	4-3	严重失信	4-3-1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考核等级降级；2次及以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考核否决	降级/否决	年	市道运中心	
	4-4	交通安全	4-4-1	发生重特大负有责任交通事故的，或者未按行业突发事件（件）信息报告内容及程序报告重特大交通事故的	否决指标	年		
五、 社会评价 (30分)	5-1	社会综合评价情况 (次/年)	5-1-1	被主流媒体曝光负面新闻，并查证属实的，一次扣30分，两次及以上发生的，年度考核等级降级处理	30分/降级	年		
六、 加分项目 (100分)	6-1	协会评价 情况	6-1-1	加入行业协会，响应协会号召的，加5分/次	10分	年	行业协会	
			6-1-2	按要求参加协会组织的会议、活动的，加5分/次				
	6-2	表彰奖励	6-2-1	获得全国、部级荣誉称号的，加20分/次	50分	年	市道运中心	
			6-2-2	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加15分/次				

质量信誉要素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序号	计算方法	分值权重	考核周期	信息源
六、加分项目 (100分)	6-2	表彰奖励	6-2-3	获得行业荣誉称号的,加10分/次(含奖励信息、表彰信息)	40分	年	市道运中心
	6-3	社会公益	6-3-1	90%营运车辆加入本市巡游车行业统一平台,并积极响应调派工作,加10分			
			6-3-2	按规定完成政府应急调派任务,完成主管单位交办任务的企业,加10分			
			6-3-3	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公益活动,加10分/次;企业所属驾驶员因好人好事等行为受到人大、政协表扬或媒体(四台四报)宣传报道的,加10分/次			

备注: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扣(加)完分值权重规定分数为止。

附件 2

## 网约车平台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

质量信誉要素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序号	计算方法	分值权重	考核周期	信息源
一、 企业管理 (220分)	1-1	线下服务能力	1-1-1	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的，每缺失一项扣 10 分	30 分	年	市道运中心
			1-1-2	未在本市建立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与服务规模不相适应的	降级指标	年	
			1-1-3	实际经营地址与经营许可证地址不符的	10 分	年	
			1-1-4	车辆和驾驶员合规率低于行业平均值的，每下降 3%扣 10 分	50 分	年	
			1-1-5	未合理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公开的，扣 20 分	80 分	年	
			1-1-6	未在网络服务平台和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价规则、投诉方式等，扣 20 分		年	
			1-1-7	在确定和调整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经营策略前，未公开征求从业人员代表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意见，未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扣 20 分		年	
			1-1-8	拒绝向乘客提供车费发票的，扣 20 分		年	
	1-2	线上服务能力	1-2-1	在本市无自有运营的服务平台或应用程序自行下架、无法使用的	否决指标	年	
	1-3	驾驶员管理	1-3-1	未建立驾驶员权益保障机制（如未与驾驶员签订服务协议、未提供驾驶员申诉渠道），发现一起扣 5 分	30 分	年	
			1-3-2	未落实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年	
	1-4	车辆装备	1-4-2	未按要求安装车载设备，未安装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载视频监控或者其他安防设备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20 分	年	

二、 信息数据 (80分)	2-1	数据接入	2-1-1	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未在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或本市行业监管平台上传数据的	否决指标	年	部级交互平台
			2-1-2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将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等订单信息上传行业监管平台,发现一起扣 30 分,经提醒仍未完成上传的,年度考核降级处理	30 分/降级	年	委执法总队
	2-2	数据质量	2-2-1	上传数据不完整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50 分		
	2-3	信息安全	2-2	发生用户信息泄露并经查实的	降级指标	年	委执法总队 市道运中心 大数据中心
三、 安全运营 (100分)	3-1	安全责任 落实	3-1-1	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	降级指标	年	市道运中心
			3-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落实,台账记录不齐全,一项扣 10 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	60 分	年	
			3-1-3	未按规定办理承运人责任险,未履行承运人责任的,扣 20 分			年
	3-2	交通事故责任 事故率	3-2-1	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有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40 分	年	
四、 运营行为 (340分)	4-1	运营违规 行为	4-1-1	违规发布巡游车营业站区域内的召车信息;起讫点均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不按规定出具相应的出租车发票;线上提供的服务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的不一致;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340 分	年	委执法总队
五、 运营服务 (220分)	5-1	服务评价	5-1-1	乘客满意度指数测评低于行业平均分的,扣 30 分	30 分	年	市道运中心
	5-2	投诉处理	5-2-1	未按规定处理投诉或信访的,扣 10 分/次,逾期处理投诉或信访的,扣 40 分/次	150 分		
			5-2-2	在行业投诉排名及处置回访排名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扣 10 分/次			
	5-3	信息公开	5-3	未向乘客提供服务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及服务评价结果的,扣 5 分/次	20 分	年	市道运中心
5-4	媒体曝光	5-4-1	因服务质量被主流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20 分,两次及以上的,年度考核降级处理	20 分/降级指标	年		

六、 信用管理 (40分)	6-1	严重失信	6-1-1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年度考核降级；2次及以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年度考核否决	降级/否决指标	年	市道运中心
	6-2	数据查阅	6-2-1	拒不配合行业管理部门依法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否决指标		委执法总队
	6-3	行业稳定	6-3-1	未按规定处理投诉或信访件的，经书面催办后仍不处理及反馈的			40分/否决指标
			6-3-2	逾期未处理案件，经催办仍不处理的，或不配合案件处理的	委执法总队		
			6-3-3	因平台企业原因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群体性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能及时处置并消除影响的，扣40分，如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直接降为B级	40分/否决指标	年	市道运中心
	6-3-4	企业存在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等行为，经行业主管部门约谈后，未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年度考核降级；拒不改正的，年度考核否决	降级/否决指标	年			
七、 加分项目 (100分)	7-1	表彰奖励	7-1-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20分/次	30分	年	
			7-1-2	受主流媒体表扬的，加10分/次		年	
	7-2	社会公益	7-2-1	按规定完成政府应急调派任务，完成主管单位交办任务的或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公益活动，加10分/次	50分	年	
	7-3	新能源推广	7-3-1	本平台注册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超过50%，加20分	20分	年	

备注：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扣（加）完分值权重规定分数为止。

## 出租汽车驾驶员质量信誉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扣分)	数据来源
1	拒绝乘客合理的运送要求或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15	委执法总队
2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暂停营运的		委执法总队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委执法总队
4	在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或出租汽车营业站内不服从统一调度和管理，擅自载客严重扰乱营运秩序的		委执法总队
5	发生有责死亡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10	市道运中心
6	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		委执法总队
7	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		委执法总队
8	未按标准收费，且出具车费发票或告知电子发票的下载途径的		委执法总队
9	未按规定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的		委执法总队
10	将营运车辆交于他人经营的		委执法总队
11	从事区域出租汽车营运，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		委执法总队
12	不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者纠纷的	5	市道运中心； 委执法总队； 出租汽车企业

13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且查实的		市道运中心； 出租汽车企业
14	计价设备未经检定合格使用的（仅限巡游车驾驶员）		市道运中心； 委执法总队
15	擅自拆除安全设备后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市道运中心
16	在乘客满意度调查中被抽查，得分低于平均分的	3	市道运中心； 出租汽车企业
17	超过规定时间未参加出租企业继续教育培训的		市道运中心； 委职业资格中心
18	因服务态度问题被乘客投诉且查实的		市道运中心； 出租汽车企业
19	在车厢内吸烟的	1	委执法总队
20	未按规定显示服务卡或者服务卡破损、模糊不清的（仅限巡游车驾驶员）		委执法总队
21	发生有责死亡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否决指标	市道运中心
22	暴力抗法，不服从执法人员现场管理，不配合案（事）件调查处理，拒绝接受依法检查的		委执法总队
23	获得全国或省部级荣誉称号（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劳动模范等）	加10分/次	加分项
24	获得全国交通行业先进工作者、优秀驾驶员等称号，或者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经媒体报道查实的，或经考试合格成为五星级驾驶员	加5分/次	
25	获得市交通委、道运局评出的交通行业服务明星、技术能手等称号，或者有拾金不昧、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经媒体报道查实的，或经考试合格成为四星级驾驶员	加3分/次	
26	获得市道运中心或者行业协会表彰的各类先进称号，或者有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行为的，或经考试合格成为三星级驾驶员	加1分/次	

## **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 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监管工作，参照交通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周期**

考核以一个自然年为周期，每年考核一次，年末进行分级评定。

### **二、考核范围**

在本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汽车租赁企业，按照企业规模分类实施考核。

汽车租赁企业因初始开业备案或停业、歇业，当年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不参加该年度考核计分，但纳入质量信誉管理。

### **三、考核办法**

1. 企业在每年九月先进行一次自评，企业负责人按照要求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将自评结果在 10 月 1 日前将纸质档案送至市道运中心；企业须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发现与事实严重不符合的，评分将全部扣除该项分数；

2. 企业车辆规模 30 辆以上的，市道运中心在 10 月-12 月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在自评及实地核查的基础上，年末进行汇总分级评定；不参加考核的企业默认为不合格企业；

3. 企业车辆规模小于 30 辆以下的，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且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未发生否决行为的企业可直接评定为 2A，也可申请考核抽查。

#### **四、考核等级**

考核分六个等级：即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B 级。

#### **五、评定标准**

质量信誉考核总分为 1000 分（含附加分 100 分）。

1. 考核成绩 850 分以上（其中加分项目得分为 80 分）、车辆上牌率达 90%（含 90%）以上、租车率达 85%（含 85%）以上的企业为 AAAAA 级；

2. 考核成绩 850 分以上（其中加分项目得分为 50 分以上）、车辆上牌率达 90%（含 90%）以上、租车率达 85%（含 85%）以上的企业为 AAAA 级；

3. 考核成绩 850 分以上（其中加分项目得分为 30 分以上）、车辆上牌率达 85%（含 85%）以上、租车率达 80%（含 80%）以上的企业为 AAA 级；

4.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700 ~ 849 分的，车辆上牌率达 80%（含 80%）以上、租车率达 75%（含 75%）以上的企业，为 AA 级；

5.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600 ~ 699 分的、车辆上牌率达 80%（含 80%）以上、租车率达 75%（含 75%）以上的企业，为 A 级；

6. 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 600 分以下的企业或触发否决指标的企业为 B 级；

## **六、奖惩措施**

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一）AAAAA级企业可参加全国和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用户满意单位及“上海名牌”服务类别的评选，并减少日常检查率。

（二）AAA级及以上企业可参加市级文明单位申报及国际、国内大型活动和会议供车。

（三）A级及以下企业不得扩大经营规模。

（四）B级企业：

1. 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接受社会监督并向企业上级单位通报；

2. 加大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力度，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上户行政执法检查；

3. 企业不得参加租赁车辆额度新增投放评审或申请新增新能源汽车租赁汽车额度。

## **七、质量信誉考核指标**

质量信誉考核指标详见《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质量信誉考核指标

质量信誉要素	指标名称	分序号	计算方法	分值权重
一、 经营主体 (100分)	备案信息	1-1	经营企业存在使用性质为租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超过 15 天未备案的，一辆扣 2 分	20
		1-2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变更信息的，一次扣 20 分	40
	基础管理	1-3	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不到位的，一项扣 5 分	20
		1-4	从事分时租赁的企业无相应服务管理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的	20
		1-5	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	降级指标
二、 经营场所 (50分)	办公场所 与停车场 地	2-1	经营场所为非独立租赁的；经营场所为居民住宅的；停车场地面积与车辆配比明显不符的；新能源汽车租赁企业未在停车场安装相应的充电设施的；经营场所无企业名称或字号、标识的，有任何一项扣 5 分	30
		2-2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投诉电话、车辆保险等事项的，缺少一项扣 2 分	20
三、 租赁车辆 (100分)	车辆档案	3-1	未建立租赁车辆单车管理档案的，一辆扣 5 分	50
	维修保养	3-2	未按照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的，一辆扣 2 分；未建立维护保养、修理和检测台账的，一辆扣 2 分	50
四、 经营服务 (160分)	教育培训	4-1	未建立教育培训制度的；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相关教育培训的；未按时参加管理部门召开的业务学习和专项工作部署会的；未及时传达学习行业要求的；培训内容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有任何一项，扣 3 分 / 次	30
	身份查验	4-2	签订合同前未对承租人、法人承租人或注册会员身份查验的、未保存查验记录的，有任何一项扣 20 分。自助取还车	50

			的会员身份未定期复验的，扣 10 分	
	合同与租金	4-3	租车合同条款或电子协议与现有的行业管理规定相违背的；未按合同约定额外收取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的；租车结算发票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分时租赁企业押金和预付资金未开设银行专用存款账户的，有任何一项扣 10 分	30
	车辆交接	4-4	无车辆交接单的；交接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有任何一项，扣 2 分	30
	车辆救援	4-5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未与相关企业签订委托救援合同或委托救援事项不符合救援服务有关要求的；未设置救援电话的；台账记录中救援时间、被救援车牌号、客户名称及联系方式、救援地点、救援原因、处理结果等记录不详细的；有任何一项，扣 2 分	20
五、 信息管理 (100 分)	行业报表	5-1	迟报或错报行业报表的，一次扣 5 分；未报行业报表的，一次扣 10 分；一年 3 次未报的，当年质量信誉考核降级处理；一年 3 次以上未报的，当年质量信誉考核降为 B 级	50/降级 指标
	信息报送	5-2	未按信息报告内容及程序规定上报安全生产、行业维稳、公共卫生等信息的；未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上报有关信息的；有任何一项扣 10 分	50
六、 经营服务评价 (140 分)	投诉处理	6-1	未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规范处理投诉的，扣 5 分/次；逾期处理的，扣 10 分/次	100
	社会评价	6-2	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经查实有责的，首次扣 20 分；其他媒体负面报道经查实有责的，首次扣 10 分；再次发生的，年度考核降级处理	40
七、 规范经营 (350 分)	依规经营	7-1	因企业存在经营不规范行为，一年被行业管理机构约谈两次及以上，已整改的，当年质量信誉考核降级处理，未整改的，当年质量信誉考核降为 B 级	降级指 标
		7-2	未遵守企业承诺事项的，违反相关条款及法规的，一项扣 10 分	350
		7-3	不服从执法人员现场管理、不配合案（事）件调查处理的等严重阻碍执法检查行为的	否决指 标
	诚实守信	7-4	在日常事务办理、监管或考核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证件的，当年质量信誉考核降为 B 级	否决指 标
八、 加分项目 (100 分)	加-1		按规定办理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的，加 10 分	100
	加-2		创立服务品牌，注册或使用服务商标，且在有效期内被法人实体使用的，加 10 分	

	加-3	企业在本年度内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公益活动的，一项加 10 分	
	加-4	经营场所为自有的或场地租赁期 5 年以上的，加 3 分	
	加-5	考核年度内获得市级（含）以上管理部门表彰奖励的，加 20 分	
	加-6	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加 10 分/次	
九、 否决指标	否-1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不具备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	
	否-2	当年度两次以上被列入本市道路运输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否-3	未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投诉，经催办仍不处理的	
	否-4	因企业损害承租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否-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要求、情节严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否-6	存在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	

备注：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扣（加）完分值权重规定分数为止。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